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9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錡沛銀飾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晨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銀有限公司、許惠雯、吳豐卿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

01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2 2款所列情形，亦無勞動調解紀錄附卷，是原告就本件於起
03 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
04 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
05 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06 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創銀有限公司、許惠雯、吳
07 豐卿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同下)300萬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
08 核為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
09 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10 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
11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另聲請人即
12 原告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
13 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
14 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
15 未此指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1 書 記 官 高 宥 恩